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電話：047531438
電子郵件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05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40505178_ATTACH1.ods、
376470000A_11405051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度「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」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於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送本府（無則免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10日總處授發字第11402002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為落實雙語政策，培養涉外公務人員於國際會議及接待外賓等場合，具有直接溝通之英語專業能力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訓練班，預計實施1班期。

三、旨揭訓練班參訓對象及訓期等簡要說明如下：（詳請參閱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 對象及資格：經銓審為薦任第6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，英語程度以具CEFR（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）B1以上為原則（須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文件）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處理國際事務（以使用英語溝通優先）。
- 2、辦理需使用英語溝通之相關業務（以WebHR具雙語人才註記優先）。

(二)推薦及遴選：由本府彙整薦送，再由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遴選。

(三)訓期辦理及結訓標準：

- 1、訓練內容包含數位前導學習、遠距及實體課程；結訓須完成英語聽說讀寫正式測驗、期末成果發表及指定作業等項目，並併同訓期輔導表現綜合評量。
- 2、辦理期程：遠距課程（3天，分散式進行）預訂於115年6月間辦理，實際上課日期配合遴選作業及課程規劃另行通知；實體課程（20天，密集式研習）預訂自同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4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。

四、請各機關及單位依需求填列推薦表併附英語能力相關證明，並徵得機關首長同意後於旨揭期限內統一回傳本府承辦人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（推薦表請傳送核章後掃描檔及可編輯之電子檔）。

五、另如對實施計畫有疑義，請逕洽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專業訓練組承辦人張素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9-2332131分 機7324，電子郵件：zss466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